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丰光电”）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844,897.12 元，母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 46,931,108.32 元。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84,465,149.02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54,100,241.42 元。按照利润分配应以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与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84,465,149.02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增加现金分红频次，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本着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规定，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6 年前三季度进行利润分配，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现有总股本 717,479,189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4,349,583.78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 可转债转股、 股权激励行权、 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方案制定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现状及 2026 年前三季度的盈余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并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理性。

四、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